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现予发布《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2021 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并就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快

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

值。

三、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

二六二

四、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熟

六、本年度继续设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该项目用于资助在西部地区工作的教育研究人员，重点围绕西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更好地服务西部教育和社会发展。西部项目设国家一般和国家青年课题。一般在

七、本年度设立港澳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研究经费由相关部委、教育部司局提供，其组织申报办法、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要求相同。本年度专项课题包括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两个级别，研究年限均为1年，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申请者可针对港澳教育中的重点问题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

八、本年度教育部设立公开招标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在此列。公开招标课题在重点课题中，鼓励申请人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鼓励开展合作研究。

教育部 2010

十、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直属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一、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60 万元、重点课题为 35 万元、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青年课题为 20 万元、西部课题为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 5 万元、青年课题为 3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题细则》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十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需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需附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时间的证明)。(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

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十五、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课题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

例，批准立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论证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含各省级教育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第三级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

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的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受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003471、62003307，各省规划办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报送材料的电子邮箱：ggb@moe.edu.cn，邮政编码：100088，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2021 年两会

2021 年两会

